附件 3:

部门名称（盖章）：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写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黄静	所在处室：信用信息处
联系电话：83566165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目录

行政决定部门	数量	序号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淮安市住建局（共711项）	15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计审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二十五条 有关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应当与抗震设防要求相衔接。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对抗震设计质量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9项 项目名称：省管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特级及部分一级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审查下放到设区的市级住建部门，处理决定： 下放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许可	不（公开）招标项目的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规章】《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设区的市以上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属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一）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等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三）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的；（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3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	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许可	停止供水（气）、限（换）气、改（迁、拆）燃气设施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确需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报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对用户的燃气供应事宜作出妥善安排。	法人和其他组织
		5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停水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连续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当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基本生活用水的需求。	

		6		燃气设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104 项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83 号令）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费用以及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	行政许可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核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7 项 项目名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 676 号修订）	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城市规划调整需要变更城市绿地的，必须征求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补偿重建绿地的土地和费用。	
		10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第十一条　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一）施工总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不含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及其下属一层级的企业的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三）劳务分包序列资质；（四）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核准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 年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十一条 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 第三款 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款 经资质审查合格的企业,由资质审批	法人和其他组织

					部门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12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3]149号）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2项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企业三级等级资质的核准,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56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2014]19号） 省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项 项目名称：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及符合三级及以下资质标准的暂定资质的核准,处理决定：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	行政许可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08年11月18日江苏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等十八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确需生产粘土实心砖的，应当经设区的市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粘土实心砖，只能用于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不得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许可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秘密）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二条 第三款：因地质、地形、结构或者其他条件限制，不能结合地面建筑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防主管部门进行易地修建和管理。	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许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许可	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法人和其他组织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6	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等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非传统水源利用设施、节水器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 0 %以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28	行政处罚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五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必须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45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三条第三款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	行政处罚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	行政处罚	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	行政处罚	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5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2	行政处罚	对未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由建筑设计单位统一接受委托并统一收费。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6	行政处罚	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7	行政处罚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 1995 年第 184 号）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8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99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严禁离开现场追记或者补记。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　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1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3 号）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加强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工程项目完成后，必须将全部资料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归档保存。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11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九条　采用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核准。申请时，应当说明是否适用于抗震设防区以及适用的抗震设防烈度范围。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规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　　一、将《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5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6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 第十八条　震后经应急评估需进行抗震鉴定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按照抗震鉴定标准进行鉴定。经鉴定需修复或者抗震加固的，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修复或者抗震加固。需易地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划和建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8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0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0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1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2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3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4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5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6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 3 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19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行政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年国务院令第 279 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该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2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3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4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5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7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1 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8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2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0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1	行政处罚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第 167 号令）　　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39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1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 167 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7 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6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37 号令）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三条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49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具体审批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对批准注册的，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1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8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59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造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七条第二款　取得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提出注册申请，并可以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5 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报审批部门。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2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3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4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5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47 号令）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6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8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69	行政处罚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注册的，可以向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2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八条第三款　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初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审查完毕，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注册机关。注册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3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4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5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6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7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8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7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0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1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0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漏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入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入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 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5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7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188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89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0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29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2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3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2005〕第 27 号令，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95	行政处罚	对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4 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六）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2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 27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196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4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8	行政处罚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19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 30 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7 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根据 2013 年 3 月 11 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 年第 23 号令修正）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202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7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	

		204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规章】《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令 第12号，根据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令第23号修正）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 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30号，已根据《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规章】《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 4 号）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视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三)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7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一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符合下列条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一）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 （二）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三）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具有招标业务能力的人员； （四）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8	行政处罚	对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招标：　　（一）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二）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　　（三）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09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四）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招标人有前款行为之一，但项目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依法重新招标可能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可以不进行重新招标。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0	行政处罚	对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所有评标因素，并对评标因素进行量化或者据此进行评标。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评标标准未量化或者使用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而影响评标结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1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评标专家名册库。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政府融资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从省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名册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前款规定的评标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具有相关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的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招标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调整。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2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3	行政处罚	对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可以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将标底作为评标唯一依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不得伪造、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其保存期限按照档案保存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伪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投标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5	行政处罚	对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对招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　（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处罚	【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29号）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必须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第十七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7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招标人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招标人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委托无资格或者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招投标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招标已经结束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一）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四）必须公开招标项目，未经批准而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五）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六）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七）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而不重新招标的；　　（八）委托无资格或者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19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行政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8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一）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　（三）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6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 （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 （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 （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29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0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 （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 （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 （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1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2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3	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4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5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6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7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2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6 号）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7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8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4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3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4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5	行政处罚	对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6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8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59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0 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0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这个已废止，新的是2013.）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四条　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事本办法附件一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应当依据本办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6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委托方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5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8	行政处罚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的处罚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第二十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与所代理招标工程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申请资格升级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或者重新申请暂定级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资格许可机关不予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四）、（五）、（六）、（九）、（十）、（十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以3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7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1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一）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在分支机构执业的不少于3名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 （四）分支机构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之日起20日内，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3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4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第二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5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6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7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8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89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0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1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2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实施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的行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3	行政处罚	对承包人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第四十九条 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4	行政处罚	对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未制定章程和规则，未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非强制性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二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的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时，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执行国家和本省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29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使用强制性标准以外的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二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应当优先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优质材料、配套部件，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属于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0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 号）第三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对当事人可处以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个人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1997 年第 115 号） 第七条 农村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的选址和布局，必须遵守村镇抗震防灾规划，符合抗震救灾和避震救援的要求。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变更抗震防灾规划、设计或者设防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 1000 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30000 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10000 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2	行政处罚	对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1997 年第 115 号)　　第九条 新建农房应采用抗震性能好的建筑材料、构件和结构体系。抗震设防区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农房，不宜砌筑抗震性能较差的空斗墙和毛石砌体。　　第十条 农房设计应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美观的原则。对继承和发扬民族、民间传统风貌的建筑节点和构件，应采取必要的联结锚固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新建农房的层高、开间、进深、阳台悬挑等要适度，并应采取相应的抗震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 农村居民新建二层以上（含二层）的多层住宅和跨度 12 米以上的生产及公共建筑，必须按农房抗震通用图或持证单位设计的图纸施工，否则乡（镇）建设管理部门不得发给建设许可证。持证设计单位设计农房时，应根据抗震设防烈度采取相应抗震措施，并对设计的施工图纸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国家和集体在农村新建工业与建筑时，必须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J11-89）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应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采取相应的抗震措施。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施工中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的。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 1000 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30000 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10000 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3	行政处罚	对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省政府令 1997 年第 115 号)　　第十三条 农房施工应由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并取得资质证书的集体或个体施工单位施工，不得无证施工。施工单位应确保抗震构造措施的施工质量，并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农房施工应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操作规程，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取消抗震构造措施。如需变更设计，应征得原设计单位或其它持证设计单位同意。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降低资质等级，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地震时因设计和施工质量而造成不应有的重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前款规定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幅度为 1000 元以下；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30000 元以下，没有违法所得的幅度为 10000 元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 59 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产品和设备，应当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见证取样检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节能材料和产品开展见证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六条第三款　在建工程的建筑节能措施应当作为施工现场公示信息之一，在施工现场出入口等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6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方案应当有建筑节能设计专项说明，初步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建筑节能设计专篇，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的建筑节能设计专篇和节能计算书。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编制设计文件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令第59号） 第十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在其出具的审查意见书和审查合格证明中，单列建筑节能审查内容。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所确定的建筑节能设计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第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建筑节能施工技术规范，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四）施工图审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建筑节能专项审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的，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8	行政处罚	对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一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发包的，应当编制招标控制价。经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概算是该建设项目投资和造价控制的最高限额，未经原 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或者突破。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除按照本章有关规定办理外，其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工程竣工决算，还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和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未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或者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0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企业代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0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十四条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发生变更的，发包人或者承包人应当将变更的内容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包人或者承包人未将合同副本及变更的实质性内容报送备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1	行政处罚	对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六条 建设工程计价是指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确定与控制的活动，主要包括： （四）办理工程索赔与变更签证、工程结算和决算。 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执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发包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工程结算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2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6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修改）　　第二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设工程造价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本项目咨询人员的执业印章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3	行政处罚	对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66 号） 第三条 从事工程造价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背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可以同时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4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造价员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66号）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非实际从业单位注册。 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工程造价员在非实际工作单位注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给予警告和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7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配备的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0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在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5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6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7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将不合格检测报告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8	行政处罚	对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2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89 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的登记手续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1	行政处罚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9号）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3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 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实施监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未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及其技术措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 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 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 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6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建筑中设计、使用粘土实心砖或其他禁止使用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与推广节能建筑管理规定 》（1997年11月27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令第81号修改） 第十二条　在城镇建设中，禁止强度等级MU10以下的粘土实心砖在5层以上建筑中使用；禁止框架结构及高层建筑的填充墙采用粘土实心砖，鼓励采用非粘土制品；围墙不得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粘土实心砖在各种建筑零零线以上的墙体中使用。设计单位不得在上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建设项目中设计采用粘土实心砖。各级墙改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行按使用面积计算工程经济指标的方法。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不得被评为优秀设计、优质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39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在施工中不编制安全方案及使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和安全用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第十七条：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3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纳入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四十二条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方可继续使用。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 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81 号）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视情节轻重处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千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不超过一万元：　　（三）未按规定提取或使用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8 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48 号）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4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师出具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0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四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5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4 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第五十五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5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证，取得执业资格。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而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0	行政处罚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大会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应当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但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1	行政处罚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已经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第2号公告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撤出，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2	行政处罚	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3	行政处罚	对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四个资质等级。　各资质等级企业的条件如下：　（一）一级资质：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二）二级资质：　8．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三）三级资质：　7．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四）四级资质：　6．商品住宅销售中实行了《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 第十五条　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在变更 30 日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69	行政处罚	对违规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 第十九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1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4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5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误导性陈述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79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0	行政处罚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1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2	行政处罚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照要求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规定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5	行政处罚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或者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 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6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 165 号）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7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8	行政处罚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8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 （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 （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 （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 （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 （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9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 1 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3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4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5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 83 号） 第三条第一款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6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1 号）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 3 万元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0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19	行政处罚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69 号） 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0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处罚	【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1999年第69号）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1	行政处罚	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3	行政处罚	对出租住房，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的；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4	行政处罚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 162 号）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6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7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8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四条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29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0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五条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1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2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3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4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5	行政处罚	对承租人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6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7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用于城乡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水质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净水剂、消毒剂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并按照卫生规范要求定期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8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994 年第 158 号)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 擅自停水供水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　第二款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向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报告。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规定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止供水通知义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39	行政处罚	对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水质检测项目、频次、方法，开展水质自检工作。供水单位应当具备微生物检测自检能力，其他自检项目达不到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　卫生部令 1996 年第 53 号；2016 年 4 月 27 日经《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自 2016 年 6 月 1 日施行）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0	行政处罚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的管理，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半年至少一次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者未按照规定对其供水设施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1	行政处罚	对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在取水口、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和有毒有害场所。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沉淀池、贮水池保护范围内设置排污管道或者有毒有害场所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三）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挖掘、占压、拆移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2010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74 号）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4	行政处罚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5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7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8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4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0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 90 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1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3	行政处罚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二十六条　设置于机动车道路上的窨井，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保证其承载力和稳定性等符合相关要求。 排水管网窨井盖应当具备防坠落和防盗窃功能，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　　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　　（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59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0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1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2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考核，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水量监测结果应当作为污水处理运营经费拨付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考核不合格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3	行政处罚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或者台账不真实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1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如实记录有关数据。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制度或者台账不真实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4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范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污泥委托处置规定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71 号） 第四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污泥属地集中处置。确需转移处置污泥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款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负责处置。委托处置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泥运输单位和污泥接收单位应当建立污泥转运联单制度。 第五款　污泥运输单位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十八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规范处置污泥或者违反污泥委托处置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6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供应用于销售的燃气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4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79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4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5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6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7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89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1	行政处罚	对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政府投资的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燃气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瓶装燃气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擅自从事瓶装燃气经营活动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行政法规】《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　　第四条　下列违法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一）应当取得而未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和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五）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公安、国土资源、建设、文化、卫生、质检、环保、新闻出版、药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许可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许可审批部门）亦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予以查处。但是，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第一款　对于无照经营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无照经营行为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的，没收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管道燃气经营实行特许经营制度。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建设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等公开、公平的方式。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实施方案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经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特许经营权擅自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4	行政处罚	对充装燃气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充装燃气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5	行政处罚	对未抽出残液后充装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6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未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对充装后的燃气气瓶进行角阀塑封，并标明充装单位和投诉电话；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7	行政处罚	对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 存放气瓶的场所与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建筑的距离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和有关 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8	行政处罚	对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49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0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 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1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六） 不得违反安全规范的要求拆卸、安装、改装燃气器具；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2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七） 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3	行政处罚	对燃气用户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 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居民用户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非居民用户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经营企业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4	行政处罚	对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安装维修燃气器具、擅自移动燃气计量表和表前燃气设施或者设定的安装保修期低于一年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因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报经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并会同燃气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6	行政处罚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第二十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市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二十一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三十三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二）在正常供水情况下，供水水压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7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非生活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原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人员，加强水质管理，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并对各类储水设施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不具备相应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8	行政处罚	对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城市供水单位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九条第二款　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城市供水单位应当选用获证企业的产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09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条　城市供水设备、管网应当符合保障水质安全的要求。 用于城市供水的新设备、新管网或者经改造的原有设备、管网，应当严格进行清洗消毒，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0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七）按照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布有关水质信息。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接到安全事故或者安全隐患报告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1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2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4	行政处罚	对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结算水表需要分设、移表、增容、变更的，用户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由供水单位负责实施。用户不得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户擅自转供城乡公共供水或者将居民生活饮用水改作其他用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5	行政处罚	对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二十九条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地面和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挖坑取土或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的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埋设线杆，或者从事挖坑取土、种植树木等危害城乡供水主干管道及其相关设施活动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设施与城乡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7	行政处罚	对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8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取水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第三十二条　禁止擅自将自建的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上直接取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19	行政处罚	对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使用城乡供水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使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 【规章】《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 号） 第十七条：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7 号发布，建设部令第 103 号修改）　　第九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开启消火栓和消防防险装置取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2	行政处罚	对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3	行政处罚	对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拆除、伪造、开启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结算水表或者设施封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4	行政处罚	对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私装、改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十五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应当按照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 158 号) 第二十四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2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2	行政处罚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3	行政处罚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96 年第 198 号）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39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2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3	行政处罚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4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聘用无《岗位证书》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2019.9.6，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5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年检不合格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7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49	行政处罚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三条 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0	行政处罚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规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9 年第 73 号）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物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或者排放腐蚀性液体、气体，未经批准建造建筑物、构筑物以及进行打桩或者顶进作业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由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2	行政处罚	对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国家规定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检测、检修、更新，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4	行政处罚	对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二）项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遵守下列列规定：（二）不得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六）项规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运输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在一年中有三次以上违反燃气管理规定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处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版）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建设必须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城市规划确定的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994 年第 37 号发布，2001 年第一次修正、2004 年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8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应当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后继续生产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依照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查处取缔。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的粘土实心砖销售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销售粘土实心砖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由设区的市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撤销批准，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由墙体材料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使用粘土实心砖、粘土空心砖的数量处以每立方米二百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59	行政处罚	对违规使用包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　　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县（市）建成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乡镇、村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逐步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的具体范围和时限，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大中型基础设施项目、各级各类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但有本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并可以按照袋装水泥使用量处以每吨 300 元罚款。违反本条例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由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整改，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或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供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4	行政处罚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1992年第100号，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中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养护。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的，必须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损失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 7 月修订）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7	行政处罚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办法》（国家主席令第 29 号）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7 号）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主体工程完工无法补建的，应当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以下简称防空地下室），并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其建设经费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69	行政处罚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2	行政处罚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或者拒不补偿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3	行政处罚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4	行政处罚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七）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人防工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人防主管部门在对人防工程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当影响防护效能的，应当责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人限期修复，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将人民防空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7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0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六）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人民防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8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0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1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2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3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4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5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6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7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8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人防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599	行政处罚	对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0	行政处罚	对涉及人民防空工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人防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民防局（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162号）　　（四）依法筹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监督检查人民防空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执行情况。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计划、设计、质量、技术和造价管理。承担已建人防工程的维护、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的管理。　　（五）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人民防空防护等事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1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六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资格认定制度。执业单位应当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申请资格，经审查合格后办法资格证书。没有取得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证书的执业单位，不得承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第九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承接业务：　　（一）具有甲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全国范围内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具有乙级资格的审查机构，可承接所在行政区域内中型及以下单建人防工程和防空地下室人防专项审查。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但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二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人防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审查资格。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2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3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八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无效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得通过年检。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4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人防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5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6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人防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7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8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为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转包承接的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09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0〕286号） 第三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酌情降低或取消资质。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注册专业技术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受聘于多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人防工程设计活动，注册执业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1	行政处罚	对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资质管理权限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设计业务。　　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禁止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人防工程设计业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2	行政处罚	对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二条　对于将人防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应责令改正，并可对发包方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3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三条　对于将所承揽的人防工程设计转包的设计单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或者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的处罚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国人防〔2009〕280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人防工程设计资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二)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防护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三)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进行设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5	行政处罚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由县级以上民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6	行政处罚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至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　（一）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　（二）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　（三）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四）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五）擅自将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　（六）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伪装、地面附属设施以及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　（七）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穿墙打孔等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　（八）占用人民防空工程通风、配电等设备用房作其他用途。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7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8	行政处罚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19	行政处罚	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0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1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2	行政处罚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3	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4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永久性绿地或者毁坏永久性绿地、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损坏绿地设施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占用永久性绿地或者毁坏永久性绿地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损坏绿地设施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6	行政处罚	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永久性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的; (二)擅自取土、取水的; (三)擅自架(铺)设市政、电力、通信、消防等管线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性绿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各类标牌、户外广告设施的，由市、县(区)主管城市绿化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可以并处损失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堵塞、损坏排水管等市政设施，将污水排入非污水管道或路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的管理。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应当配备污水、污泥收集和处理设施。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堵塞、损坏排水管道等市政设施；（三）将污水排入非污水管道；（四）向路面排放污水。违反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赔偿损失，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堵塞、损坏排水管等市政设施，将污水排入非污水管道或路面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的管理。 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应当配备污水、污泥收集和处理设施。 机动车清洗经营场点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堵塞、损坏排水管道等市政设施； （三）将污水排入非污水管道； （四）向路面排放污水。 违反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赔偿损失，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第三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三款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29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0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二）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四）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五）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1	行政处罚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3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5	行政处罚	对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6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7	行政处罚	对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3 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规章】《中国地震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地震局令第7号）　　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39	行政处罚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未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规章】《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规章】第三十九条《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7号，2017年修订）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2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3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4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5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6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7	行政处罚	对违规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处罚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3 年 10 月 1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49	行政处罚	对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8年《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四）经鉴定属于危险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不能继续使用的危险房屋的，由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0	行政处罚	对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 6 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赊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令第 6 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2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1 号）　　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3	行政处罚	对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4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5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6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7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8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59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第十七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0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九条 评估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属于法定评估业务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年。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1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2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七条 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3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未依法备案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十六条 设立评估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评估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 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4	行政处罚	对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条 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5	行政处罚	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条第二款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6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7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8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委托人不得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69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0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处罚（限房地产估价业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1	行政处罚	对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法律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　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二）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三）组织开展会员继续教育；　（四）建立会员信用档案，将会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开；（五）检查会员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六）受理对会员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的申诉，调解会员执业纠纷；　（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定期对会员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检查，按照章程规定对会员给予奖惩，并将奖惩情况及时报告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　（八）保障会员依法开展业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第三十七条　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应当建立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需要制定共同的行为规范，促进评估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第三十八条　评估行业协会收取会员会费的标准，由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向社会公开。不得以会员交纳会费数额作为其在行业协会中担任职务的条件。会费的收取、使用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第五十三条　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79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0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2	行政处罚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8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0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1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3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4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二款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5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696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 第二十条第三款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部门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已如实提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简称“双公示”） 权力清单目录，对所提供权力清单目录负责。依据“双公示”权力清单目录报送数据信息，做到“应报尽报、应公开尽公开”，并积极配合国家、省、市及相关单位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核查等工作。

部门名称（盖章）